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代枫溪区履行的 事权移交由潮安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的公告

根据《关于撤销潮州市枫溪区恢复枫溪镇回归潮安区管辖改革工作方案》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部门代枫溪区履行的事权移交由潮安区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潮府办函〔2023〕41号）的要求，市交通运输局将代枫溪区履行的政务服务事项移交由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实施。现公告如下：

一、市交通运输局代枫溪区履行的移交由潮安区交通运输局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共478项（事项目录详见附件1、附件2）。

二、自2024年1月1日起，枫溪区区域内的区级事权由潮安区交通运输局作为事权责任主体履行职责。

三、在潮安区交通运输局作为事权责任主体履行职责前，市交通运输局已受理或立案办理的，由市交通运输局继续办理。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1、市级部门代枫溪区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8类）
2、市级部门代枫溪区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类）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2月29日